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半年报披露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商局港口”）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行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招商 R1”、债券代码“112647”，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招商局港口应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深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等《通知》中要求的渠道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之“13.48 中期报告”的规定，发行人须就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发送中期报告，发送的时间须为该 6 个月期间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因此，为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招商局港口拟将 2018 年半年报在深交所的披露时间安排在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半年报披露日，公司将分别于 8 月 31 日及 9 月中旬在公司网站（[www.cmport.com.hk](http://www.cmport.com.hk)）上登载《2018 年中期业绩公布》及《2018 年中期报告》。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偿付本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和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报披露安排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